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



巴财农〔2022〕96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拉特前旗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1230 号），经研究，下达你旗 2022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551 万元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旗要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2〕4 号）规定，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

效益。按财政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》（内财农〔2021〕821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请将此项资金中的收入列入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“1100313”项“农林水”项目，支出请列入第“21305”款下相应科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